

论马来西亚在南海声称的领土争议

李金明

(厦门大学 东南亚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马来西亚在南海声称的领土争议,主要集中在对南沙群岛某些岛礁、苏拉威西两小岛和新加坡海峡白礁的声称。对南沙群岛某些岛礁的声称,马来西亚依据的是岛礁“在其声称的大陆架上”,这种依据违反了“陆地支配海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在苏拉威西两小岛的争议中,最近国际法庭依据连续的实际管辖,将两岛的主权判属马来西亚,这对今后解决类似的国际争议将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关键词:马来西亚;南海;领土争议

中图分类号:K338.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0559-8095(2004)03-0066-07

马来西亚由东西两部分领土组成。在西马来西亚,马来半岛附近海域因印尼群岛的直线基线而成为封闭区。马来西亚在马来半岛东部沿海的专属经济区,亦因印尼按群岛国原则提出的声称而不能扩展至最大限度,印尼围绕其群岛划出的直线基线几乎封闭了马来半岛东南部附近的全部海域,故马来西亚专属经济区的扩展基本是在东马来西亚所处的南海海域,特别是沙捞越和沙巴的近海地区,据估计,专属经济区的总面积约 138,700 平方海里。但与相邻或相向国家声称的专属经济区发生重叠,于是出现了一系列争议。

一、马来西亚声称的南沙岛礁

1979年12月21日,马来西亚出版了一张新的领海和大陆架疆域图,把南海东南部12个岛礁划入其声称范围。这12个岛礁的名称及坐标如下:

1、安波沙洲(Amboyna Cay),马来西亚称之为Pulau Kecil Amboyna,越南称之为Dao An Bang,位于北纬7°53′、东经112°55′,为一高出海平面2米的小岛,带有小植被,四周环绕的珊瑚礁有部分高潮时被淹没。岛的东边由沙滩和珊瑚碎块组成,西边的鸟粪可能被开发过。目前,被越南军队占领并重重设防。越南军队在南威岛设有总司令部,他们占据该沙洲的准确日期不是1956、1973、1975年,而是1978和1980年。1978年,马来西亚在岛上最高点竖起一石头标志,但一年之后就被越南军队拔掉。

2、安渡滩(Ardesier Reef),马来西亚称之为Terumbu Ubi,越南称之为Bai Kien Ngua,位于北纬7°38′、东经113°56′,为带一个浅泻湖的干礁,泻湖可航行小船,坐落在淹没于水下的安渡滩的西南端。安渡滩向东北方向延伸37海里,宽14海里。据马来西亚外交部称,1986年占据该礁,1990年礁上约有20名士兵驻守。

3、柏礁(Barque Canada Reef),马来西亚称之为Terumbu Perahu,越南称之为Bai Thuyen Chai,位于北纬8°13′、东经113°15′,为约18海里长的干礁。礁上覆盖着岩石,高潮时高出海平面2米。目前为

收稿日期:2004-02-20

作者简介:李金明(1945-),男,福建泉州人,历史学博士,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外关系史、南海主权与国际海洋法。

越南占据,礁上不断有驻防。

4、司令礁(Commodore Reef),马来西亚称之为 Terumbu Laksamana,越南称之为 Da Cong Do,菲律宾称之为 Rizal Reef,位于北纬 8°22′、东经 115°10′,为带两个泻湖的部分干礁,礁中心被一冒出水面 0.5 米(高潮时)的沙洲分隔开。该礁大约于 1978 至 1986 年被菲律宾占据,但菲律宾军队目前集中在中业岛和南威岛。1989 年,该礁据说已被遗弃。

5、光星礁(Dallas Reef),马来西亚称之为 Terumbu Laya,越南称之为 Da Da Lat,位于北纬 7°38′、东经 113°48′,坐落在安渡滩西 5 海里处,礁中间围住一个小泻湖。据《亚洲周刊》报道,马来西亚自 1987 年就已占据该礁。

6、簸箕礁(Erica Reef),马来西亚称之为 Terumbu Siput,位于北纬 8°06′、东经 114°09′,为低潮时可能高出水面的小礁,坐落在南海礁东北东 13 海里处。南海礁为一干礁,中间围住一个浅泻湖。

7、榆亚暗沙(Investigator Reef),马来西亚称之为 Terumbu Peninjan,越南称之为 Bai Tham Hiem,菲律宾称之为 Pawikan,位于北纬 8°07′、东经 114°29′。该礁向东扩展 18 海里,为不规则的环礁,整个被小块的干珊瑚礁所环绕,礁西部几块岩石高潮时仍可看到。

8、南通礁(Louisa Reef),马来西亚称之为 Terumbu Samarang Barat Kecil,位于北纬 6°20′、东经 113°16′,为高潮时高出海平面 1 米的珊瑚礁。礁上有一方尖碑形的航海灯塔,据说由马来西亚维护,马来西亚亦将中国在 1987 年建立的一块石头标志移走。

9、卢康暗沙(Luconia Shoals)

(1)北康暗沙(North Luconia Shoals),马来西亚称之为 Gugusan Beting Raja Jarum,位于北纬 5°35′、东经 112°30′。由 9 个珊瑚礁组成,大多数在水下,它们的名字是:义净礁、法显暗沙、盟谊暗沙、海康暗沙、南屏礁、康西暗沙、南安礁、Terumbu Dang Ajar 和北安礁。

(2)南康暗沙(South Luconia Shoals),马来西亚称之为 Gugusan Beting Patinggi Ali,位于北纬 5°00′、东经 112°40′,由 7 个珊瑚礁组成,除琼台礁(Hempasan Bantin)之外,其他均在水下,它们是:欢乐暗沙、隐波暗沙、海宁礁、潭门礁、海安礁和澄平礁。

(3)中康暗沙(Central Luconia Field),马来西亚地图上未标出名称,位于北纬 4°20′、东经 112°41′,为淹没在水下的气田,有一管道通向沙捞越的基杜龙角(Tanjung Kidurong)。

10、南海礁(Mariveles Reef),马来西亚称之为 Terumbu Mantanani,越南称之为 Bay Ky Van,位于北纬 8°00′、东经 113°56′,为围住两个泻湖的礁,礁中部有一高潮时高出海平面 2 米的沙洲,一些孤立的岩石高潮时可看到。据《新海峡时报》报道,马来西亚于 1986 年占据该礁,在 1988 年 6 月,礁上有一排军队驻守;而《亚洲周刊》却坚持,马来西亚从 1987 年就占据该礁。

11、皇路礁(Royal Charlotte Reef),马来西亚称之为 Terumbu Samarang Barat Besar,越南称之为 Da Sac Lot,位于北纬 6°57′、东经 113°36′,为淹水很浅的礁,而英国海军部海图与《中国海航海指南》却标明,礁高出海平面约 1 米,带有一些圆石,圆石上建有一座灯塔。该岛为椭圆形,岛上没有主要的植被。

12、弹丸礁(Swallow Reef),马来西亚称之为 Terumbu Layang Layang,越南称之为 Da Hua Lau,位于北纬 7°25′、东经 113°50′,为长 5 海里的狭窄珊瑚带,环绕着一个浅水洼,高潮时有部分高出海平面 3 米。1991 年,马来西亚政府宣布,打算在礁上建一个供轻飞机使用的简易机场和一座“汽艇游客旅馆”。自此之后,礁的形状与表面地区都发生变化,据说目前有大约 70 名马来西亚士兵驻守在礁上,他们也维护一座灯塔。^[1](P326-328)

在上述声称的 12 个岛礁中,马来西亚至少已武装占领了 5 个。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随着南越政权的垮台,越南派兵占领了南沙群岛的大量岛礁,其中包括原先被南越军队占领的安波沙洲。马来西亚对之提出抗议,声称安波沙洲在其大陆架疆域之内,而越南和菲律宾均极力反对马来西亚的声称,当时正值国际上驱赶越南船民之际,故此问题被忽视了。1980 年,越南外交部长阮基石访问马来西亚,虽曾提过安波沙洲问题,但被简单地看做是用来分散东盟对柬埔寨问题的注意力。同年,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李道丁(Tunku Ahmad Rithaudeen)访问越南时也提出了安波沙洲问题,但未经详细讨论就被搁置下来。由于马来西亚的石油公司,包括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都对该地区表现出极大的兴趣,故与越

南谈判安波沙洲问题落空后,马来西亚决定占领弹丸礁,该政策的制定显然是在1981-1982年间。据马来西亚部队参谋长格扎利将军(Gen. Tan Sri Ghazali Seth)说,在1983年初,马来西亚政府就做了充分准备,拟定了一个占据弹丸礁的详细计划。这个礁位于沙巴洲纳闽岛西北240公里,越南似乎对马来西亚的计划有所觉察,在4月底,突然把安波沙洲的驻军从50名增加到150名。至6月初,“五国防御组织”(Five-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在南海举行为期一周的海军演习,代号为“海星”(Starfish),参加演习的有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大约18艘船、16架飞机和3000名官兵。在演习期间,马来西亚20名海军突击队员于6月12日登上了弹丸礁。^[2](P40-41)1986年11月,马来西亚又占据了光星礁和南海礁以及附属的6个小岛。

马来西亚在1999年6月间在榆亚暗沙建起了一座50米×20米的两层混凝土建筑。据吉隆坡海洋局提供的消息称,马来西亚的建筑是在槟榔屿建好,然后再拖到现在的位置。而菲律宾国防部政策助理秘书卡兰扎(Rubern Caranza)却说:“我们不能说马来西亚是否建了一个军事设施,但它有一个直升飞机场和一个雷达、一个直码头,这些明显可用作军事目的。”不过,马来西亚Bernama通讯社在6月27日引用了马哈蒂尔总理的话说:“我们在自己的区域内建筑,目的是气象研究和海洋生物研究,也防止船只碰撞。”其实,马来西亚早在一年多前就已在榆亚暗沙周围活动,据1998年4月一份菲律宾秘密的部队简报就谈到马来西亚在此地区的“强占活动”;1997年,菲律宾渔民已报告受马来西亚海军舰艇的骚扰;1998年3月,菲律宾军方发现“一个框架的平台建筑”,配有一个可移动的通讯卫星盘,附近停泊着一艘护航舰。但是,马来西亚外长巴达维(Abdullah Badawi)却通知马尼拉,说马来西亚政府没有批准这种行动,故菲律宾政府相信了他,没有提出外交抗议。后来在获悉马来西亚在榆亚暗沙建筑设施时,菲律宾外交部却感到惊讶,外长西亚松在6月18日的简短新闻中称,在听到有关建筑的“谣传”后,他即要求军事部门进行侦察,但国防部后来公布了此设施的照片,并说其飞机已对此建筑监视了三个月。^[3](P14)6月28日,菲律宾政府公开要求马来西亚拆除在榆亚暗沙的建筑,菲律宾总统府发言人巴瑞坎在例行记者会上说:“菲律宾再次呼吁马来西亚这个东盟伙伴邻邦,重视东盟的团结合作精神及区域和平稳定的利益,重新考虑其当前在榆亚暗沙的行动。”然而,马来西亚却坚持该地区为其领土的一部分,马哈蒂尔总理反而要求其他各声称国,尊重马来西亚“在自己的领土上兴建其认为适当的建筑”的权利。^[4]

二、马来西亚声称南沙岛礁的依据

马来西亚对上述南沙群岛12个岛礁提出主权声称的主要依据,似乎是说这些岛礁位于马来西亚声称的大陆架之上,马来西亚政府官员曾反复多次陈述过这种说法。例如,1983年马来西亚司法部副部长解释说,马来西亚对安波沙洲的权利是一个简单的地理问题,即马来西亚对该礁的位置做过调查,发现它是在马来西亚的海域之内。^[5]1988年,马来西亚副外长法德齐尔(Abdullah Fadzil Che Wan)也说道:“这些岛礁在马来西亚的主权之下,马来西亚过去已重申其管辖权……它们是在马来西亚的大陆架之内,马来西亚对其拥有主权已通过马来西亚新地图作了正式声明,该地图出版于1979年12月21日……这个声称符合于1958年日内瓦公约有关领海和大陆架边界的规定,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国际实践相一致。”^[6]马来西亚以大陆架为依据对南沙群岛某些岛礁提出声称的做法,是否符合国际法与海洋法的规定,我们可看看有关专家的一些评论:

澳大利亚学者卡特利(Bob Catley)和凯利阿特(Makmur Keliat)认为,马来西亚的声称有某些局限。首先,国际法没有任何规定支持以大陆架原则取得领土。根据国际法,一般只有5种取得领土的方法被接受,即占领、割让、征服、时效和扩大。占领意为由领土国家居住和控制;割让是由所有国把国家领土主权转让给其他国家;征服在当今天是最引起争论的方法,但传统上可能是一个国家取得领土最普通的方法;时效几乎与占领相同,不同的只是占领领土的状态和只有通过连续占领才有效;扩大是通过新的方式取得领土,这些新方式可能是通过筑堤或自然进程的人工扩大。此外,一种旨在取得邻近海域的方法,如荷兰使用的拓荒工程,在南沙群岛地区通常是不适用的。不过,有些用来加高小岛使之不被海水淹没的建筑却是另一码事。

在这方面,台湾学者俞宽赐的看法似乎是合理的,他说:“不是海域赋予岛屿权利,而是岛屿授予海

域权利。”此外,声称岛礁是马来西亚大陆架的延伸亦不确切,因为有一种看法,在南中国海无一争议岛礁是任何国家大陆架的地理延伸,这些岛礁的大陆架经常被估计是整个与亚洲大陆、与菲律宾和文莱、东马来西亚分开的。于是,马来西亚政府声称的有效性也是有争论的。^[7](P38-39)

曾在马来西亚生活 10 多年的澳大利亚国际法专家特罗斯特(R. Haller - Trost)亦就此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如果马来西亚将其声称解释为基于海洋法规定沿海国享有对其大陆架的权利,那么有些问题就必须提出。首先,沿海国有“主权”,但不是指对海底的“主权”,这两个词是不同的。按海洋法规定,主权只是指“与开发、勘探大陆架自然资源有关的所有权利”,包括对开发、勘探过程中防范与惩处的管辖权。虽然这些“主权”是固有的,因为大陆架是陆地的自然延伸,但是它们不包含“全部的主权”权利,原因是海底被认为是共同财产,而不容许占用。在 1956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次预备会上,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评论就作了如此解释,澄清对大陆架“控制和管辖”的原意。

其次,有关占用领土的讨论,由于岛屿是在一个国家的大陆架之内,加之按领土取得的规则实行定期的治理,故使权利的基本因素转移到海区。按照国际法的原则,是陆地产生海洋,而不是海洋管辖陆地,由于大陆架是大陆海岸的延伸,故其法定主权亦向海中延伸。然而,有些国家企图使用海洋法为他们占用无人居住的小岛作辩护。假如这些小岛不为其他国家所声称,这种做法在有限的情况下也许是准许的,但如果存在其他国家的声称,如南沙群岛,就必须遵循领土取得的规定。

马来西亚副外长谈到 1958 年大陆架公约规定了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同样的规定也出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第 1 款,虽然海洋法公约增加了距离因素(大陆架公约截然不同的是以深度作准则),目的是把大陆架的权利和界限带进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之内。然而,马来西亚不能使用任何一公约使其领土权利优于其他声称国,因为那些岛礁长期高于海面,它必须提供拥有其他土地的证据,而大陆架不在海洋法取得领土的范围之内。应该记住,岛礁争议不是划界的冲突,而是主权的归属。海洋法能够做的只是为争议各方提供有关他们各自海区取得公平解决的指导,但这必须是在该地区被划界,有关界内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达成协议之前,因为协议可能包含争议各方同意暂时中止领土的声称,以便今后主权问题得到解决。

第三,马来西亚声称的某些岛礁是在其臆测的基线量起的 200 海里之外,如果副外长的评论是作为官方声明,而马来西亚又坚持该声明是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大陆架的规定(尽管事实是当时公约尚未批准),那么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任何声称都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况且马来西亚的领土主权似乎也是基于岛屿在其声称的专属经济区之内的事实,而在 200 海里之外的岛礁(如安波沙洲)就不能被看成是包括在其声称之内。马来西亚可能对从弹丸礁算起 200 海里的专属经济区提出的声称,当然包括了安波沙洲,这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种情况是在第一声称的基础上做出第二声称,这在法律上是前所未闻的。^[1](P324-325)

从上述有关专家的评论中可以看到,马来西亚以大陆架为依据对南沙群岛的某些岛礁提出的声称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是勘探和开发其海床和底土的自然资源,而不是拥有大陆架内岛礁的主权。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陆地支配海洋,不是海洋管辖陆地。这就是说,只有某个国家对该岛礁拥有主权,才能对该岛礁周围的海域提出声称。就以南沙群岛的岛礁来说,中国自古以来对该群岛就拥有主权,这种事实使马来西亚不可能将其大陆架扩展到其他国家的领土上,不管这些岛礁与其海岸的距离是如何靠近。这之间存在的是大陆架的划界问题,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3 条的规定,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大陆架的界限,以求得到公平的解决。

三、苏拉威西海两小岛之争

马来西亚亦对苏拉威西海的两个小岛——西巴丹岛(Pulau Sipadan)和利吉丹岛(Pulau Ligitan)声称拥有主权,与之存在争议的是印度尼西亚。西巴丹岛周围海底拥有美丽的天然景观,环岛生长的海洋生物不少于 1000 种,被称为“世界首屈一指的潜水天堂”。目前马来西亚旅游公司在岛上建有海滨别墅、餐馆和潜水设施等。两小岛距离不远,岛周围遍布礁石,涨潮时往往被淹没在茫茫的海水中。由于这两个小岛正好处于西加里曼丹的国际边界线上,海域重叠现象严重,故很容易引起领土主权的争议。

西巴丹岛位于北纬 4°07′、东经 118°38′，坐落在马布尔岛(Pulau Mabul)低潮标以南 7.5 海里和在卡帕来岛(Pulau Kapalai)低潮标东南 7 海里处，距离马来西亚大陆——沙巴东南沿海图托普角(Tanjung Tutop)14 海里，与印尼的塞巴蒂克岛(Pulau Sebatik)南部最短的距离约 40 海里。与周围大多数岩礁相比，这些岩礁处于一个大陆架上，通常被不足 100 呎深的海水所覆盖，而西巴丹岛却是唯一深水的海洋岛，与大陆架之间隔着一条 808 呎深的海沟。岛上有一约 0.031 平方公里的椭圆形地区，长期露出海平面。根据《菲律宾群岛航海指南》提供的详情，该岛上有树林，长在西北坡的树木高达 50 米，经常有大量的海龟出没。根据 1681 年的英国海图所示，岛西北部的海底从 1470 米降至 2 海里，北部从 570 米降至 5 海里，东部从 1030 米降至 5 海里，南部从 1410 米降至 4 海里，西南部从 1790 米降至 8 海里。从地质上讲，它相当于一个陡峭的海底火山顶，高约 600-700 米，其顶端形成一个环状的珊瑚礁，礁内这几年已填满碎珊瑚和沙，植被已开始生长。岛上无人居住，但有一个小的淡水池，定期到岛上者主要是来自附近迪纳万岛(Pulau Dinawan)的渔民和收拾海龟蛋者。1933 年，该岛被宣布为鸟类禁猎区，沙巴行政区自 1988 年为旅游和环境，在岛上建立一个野生动物保护办公室，发放为潜水胜地搭建一些小屋和海滩棚房的许可证。^[1](P227-228)

利吉丹岛是利吉丹群岛最大和最东端礁群的一部分，群岛位于卡帕来岛(Pulau Kapalai)东 12 海里，位于西巴丹岛东 15 海里。整个群岛大多是淹在水下的礁，从北至南延伸约 20 千米，其最宽处从东至西约 15 千米，礁上遍布着一些 0.3-0.6 米的不规则的干地。礁的北端长期高于海平面的称为迪纳万岛(Pulau Dinawan)，位于北纬 4°18.5′、东经 118°51.75′，岛上有一个村庄；由此稍向东北约 0.5 海里处，有另一个高于海平面的西亚米尔岛(Si Amil)，位于北纬 4°19′、东经 118°52.5′，岛上立一灯塔。礁群中其他长期高于海平面的小岛是利吉丹岛，位于礁群南边缘，带有一个比西巴丹岛小的平面区。利吉丹岛高于水面 1.2 米，岛的南部立一灯塔，位于北纬 4°09.75′、东经 118°53.5′。岛上无人居住，仅生长着一些低灌木丛。^[1](P228-229)

两小岛首次发生争议是在 1982 年，当时一艘印尼海军巡逻艇到西巴丹岛附近“调查外国部队”，马来西亚和印尼政府都设法平息该事件，故没有做过详细的报道。9 年后，争议复起，当时印尼谴责马来西亚违反 1969 年的一个口头协议。按照印尼的说法，该协议同意今后讨论归属问题。但据报道，马来西亚否认有这样的口头许诺，坚持这两小岛一直是英属北婆罗洲的一部分，故现在应属马来西亚。1991 年 6 月，印尼突然又对两小岛提出声称，原因是发现马来西亚已在西巴丹岛上建了一些旅游设施。同年 10 月，马来西亚外长巴达维(Abudullah Badawi)向印尼外长阿拉塔斯(Ali-Alatas)保证，在归属被确定之前，不会再实施开发计划。

印尼声称拥有两小岛的主要依据，似乎是基于 1891 年英荷在婆罗洲签定的边界条约。在印尼看来，条约规定沙巴和加里曼丹的边界是一条横越塞巴蒂克岛(Pulau Sebatik)，继续向东延伸至距离利吉丹群岛 19 千米处的直线。根据这个条约，两小岛都在印尼的水域之内。印尼和马来西亚曾分别在英国和荷兰的殖民统治下，从英、荷两国继承下来的地图，特别是 1967 年的印尼陆军(ABRI)地图，显示两小岛在印尼的水域之内。这张地图成了印尼最重要的证据，被认为是一张“王牌”。^[1](P229-230)

1996 年 10 月，两国决定把西巴丹岛和利吉丹岛的争议提交国际法庭裁决。1997 年 5 月底，两国外交部长正式签订协议，将两小岛问题转交国际法庭。协议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生效，最终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两国联合把争议报告给国际法庭。1997 年 8 月中旬，在两国联合委员会第六次部长会议上决定，推迟关于西巴丹和利吉丹问题的双边谈判，在国际法庭未做出裁决之前维持现状。^[8](P104)2002 年 6 月初，国际法庭听取了两国代表的陈词，马来西亚主要是根据对西巴丹岛实际管辖已超过 150 年，尽管印尼报纸在 1991 年 6 月曾报道过马来西亚军队“侵占”两小岛，但此后印尼当局并未对两小岛的主权问题做过任何反应。而印尼则根据 1891 年签订的英荷条约，声称该条约赋予其殖民统治者荷兰拥有两小岛的主权。2002 年 12 月 17 日，国际法庭以 16 票对 1 票裁决两小岛的主权属马来西亚，主要根据是马来西亚及其前任(主要指该地区的英国殖民政府)的“有效”管辖，即根据对两小岛实际、连续行使管辖权的证据(已达到 88 年)，直至 1969 年引起争议之前，都没有遭到其他国家的反对。法庭几乎否决了双方基于殖民地图和不明确条约的全部证据。马来西亚对法庭产生影响的证据包括：双方 1917 年采集海

龟蛋的法令、捕鱼许可证,1933年在西巴丹岛建立鸟类禁猎区和1962、1963年在两个岛上建造灯塔。美国夏威夷东西方研究中心研究员瓦伦西亚(Mark J. Valencia)认为:“12月17日的决定强化了法庭以前的判例,当条约没有做出明确的分配时,决定总体上是忽视了‘发现’、‘历史性’声称,而支持连续、有效的占有、管辖或控制超过相当一个时期,而没有遭到他方的反对或成功地排除异议的具体证据。”^[9](P21)尽管决定没有体现出任何新的法律观念,反之却利用了1928年帕尔马岛案的原则和1933年东格陵兰案的法律状况,但是它使人们看到了希望,即类似的争议实际都可得到解决,而不是像原先那样数十年悬而未决。^[10](P6)国际法院虽然把两小岛判归马来西亚,但是具体执行仍需视情况而定,马来西亚在此问题上保持了较高的姿态,表示愿意与印尼实行合作开发。《星洲日报》的社论如此写道:“国际法庭能解决的只是法律规章问题,实际运作仍需考虑现实情况。从政治的观点来看,不论是从地理形势与历史渊源等因素来衡量,马印两国都是难以分割的,毗邻而居,长久以来的友谊一直存在,相互间良好关系的维持仍然非常重要。若纯就经济方面考虑,马印两国可考虑有关海域资源开发与渔业合作。”^[11]

四、与新加坡的白礁之争

白礁位于新加坡海峡东面的出口处,距离新加坡樟宜海岸42千米,礁上设有灯塔,新加坡和马来西亚都声称对该礁拥有主权。早期的葡萄牙航海家把这块礁石称为“佩德拉·布朗加”(Pedra Branca),这个名字至今仍为新加坡所使用,意思为“白礁”。据1851年《孟加拉海上活动记录》(Bengal Marine Proceedings)描述,该小岛由几块礁石组成,在春潮低水位时,其东北-西南向最长距离达137米,在北边有大圆石,南边由较小的圆石组成。低水位时,距主礁石20-30米处有些独立的礁石,而高潮时仅能看到较大的圆石,最高点在春潮时一般高出水面8.2米。

1838年,驻广州的一些英国东印度公司商人决定颂扬新近逝去的水文地理学家詹姆斯·霍斯伯格(James Horsburgh),他著了大量有关东海航行的海图和书籍,为公司船队的安全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在新加坡海峡东部入口处的一块小礁石上建造一座灯塔以纪念霍斯伯格,目的是方便船只通过这些艰险水域进入新加坡港口,这些水域由于交通繁忙曾发生过大量的事故。14年以后,一座以“霍斯伯格”命名的灯塔屹立在位于北纬1°20′、东经104°24′的一块小礁石上,于1851年10月15日投入使用。1856年,由印度总督派往暹罗的大使克劳福(Crawford)在其著作《印度群岛及邻国的描述词典》(A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and Adjacent Countries)中,对灯塔作了如下描述:“一座高75英尺的花岗岩灯塔最近被建立在礁石的顶上,它可能是好望角以东建得最好的一座。灯塔有规则地按周期闪亮,最长的照亮时间达一分钟,故光束会灼伤观望者的眼睛。一艘距离15海里的船,当它消失在地平线下时,在船的甲板上就可看到灯塔的光,而在桅顶则可能看得更远,因光照得如此之远,以致于地平线仅能限制其射程。马六甲(新加坡)海峡东部入口处周围的礁石和危险都在灯塔的影响之内,因从一艘船的甲板就可看得清楚。”^[12](P331)

该塔刚建立时,是英印所属的唯一灯塔,建造在离海相当远的一块孤立的小礁石上。1968年,新加坡港务局为灯塔的操作安装了太阳能配电盘;1989年又安装了一个雷达系统,作为新加坡海峡船只交通信息体系的一部分,目的是按照1977年政府间海上顾问组织的隔离方案监控船只的航行。1991年再建一个直升飞机场,以方便灯塔操作人员的进出。^[1](P261-262)

上述灯塔的建造历史说明,新加坡对白礁行使主权已逾150年,当时是由英国殖民政府和独立后的新加坡政府所管理,在1979年之前,马来西亚出版的地图亦显示白礁属新加坡所有。^[13]但是自1979年,马来西亚首次提出对白礁拥有主权,声称柔佛苏丹早在16世纪就拥有白礁岛,且该岛距离大马南端仅12公里,而距离新加坡却有64公里。^[14]两国为拥有白礁的主权提出各种各样的证据,从历史、地理、法律、协议和管理等各个方面,旁征博引,使主权归属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1994年9月6日,新马两国总理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国际法庭,两国就此问题进行了三轮谈判。1998年4月14日,在吉隆坡举行了第三轮谈判,就有关提交国际法庭问题的特别协议文本达成协议,协议还经两国政府签字批准。2003年2月6日,新马两国官员在吉隆坡附近行政中心布特拉贾亚其办公室里签署协议,正式把白礁的主权争议提交海牙国际法庭处理,国际法庭预计将在签署协议后3年内审理此案。

综上所述,马来西亚在南海声称的领土争议主要是集中在南沙群岛东南部的 12 个岛礁、苏拉威西海的两个小岛屿和新加坡海峡东面的白礁。对南沙群岛岛礁的声称,马来西亚依据的是岛礁“在其声称的大陆架上”,这种依据违反了“陆地支配海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由于南沙群岛历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故马来西亚不能以某些岛礁在其臆测的大陆架之内而再声称拥有主权。在苏拉威西海两小岛的争议中,由于马来西亚 1917 年在小岛上颁布采集海龟蛋法令、发放捕鱼许可证和在 1933 年建立鸟类禁猎区等,也就是说在历史上曾对两小岛行使过实际、连续的管辖权,故国际法庭将两小岛的主权判属马来西亚,而不是印度尼西亚。至于在新加坡海峡的白礁,19 世纪中叶英国东印度公司曾在礁上建造灯塔,而后灯塔一直由新加坡管理和维修,实际上新加坡已对白礁行使了主权逾 150 年,但由于马来西亚声称柔佛苏丹早在 16 世纪就拥有该礁,故两国只好把白礁的主权提交国际法庭,等待裁决。这些争议的裁决,对于今后解决类似的国际争议,无疑将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参考文献:

- [1] R. Haller-Trost. *The Contested Maritime and Territorial Boundaries of Malaysia*[M].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1998 .
- [2] K. Das .Perched on a Claim [J].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 September 29 , 1983 .
- [3] Rigoberto Tiglao .Seaside Boom[J].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 July 8 , 1999 .
- [4] 菲再呼吁马来西亚拆除暗礁岛构筑[N]. 联合日报,1999-06-29 (1) .
- [5] *New Straits Times* , 19 and 23 , May ,1983 .
- [6] *New Straits Times* , 25 ,February ,1998 .
- [7] Bob Catley and Makmur Keliat. *Spratlys : The Dispute in the South China Sea*[M]. Great Britain , Biddles Limited , 1997.
- [8] Ramses Amer and Timo Kivimaki. *The Political Dimension : Sources of Conflict and Stability*[A]. Timo Kivimaki ed. . *War or Peac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 [C], Copenhagen ,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 2002.
- [9] Mark J. Valencia . *The Spratly Islands Dispute* [J].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 January 9 , 2003.
- [10] Editorials . *Disputed Isles - Progress may yet be possible in setting Asia's territorial claims* [J].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 February 20 , 2003.
- [11] 星洲日报社论. 让西巴丹岛再现耀眼光芒[N]. 世界日报, 2002-12-18 (20) .
- [12] J. Crawford . *A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slands and Adjacent Countries*[M], Kuala Lumpur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1.
- [13] 又因白礁岛主权,马星再发生龃龉[N]. 联合日报, 2003-01-06 (8) .
- [14] 大马南洋商报社论. 勿让白礁岛争执闹大[N]. 世界日报, 2002-12-29 (12) .

On Disputes of Territory Claimed by Malaysia in the South China Sea

LI Jin-ming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 Fujian , 361005, China)

Abstract : The disputes of territory claimed by Malaysia in the South China Sea mainly focus on the claims of some islands and reefs of the Spratlys , Pulau Sipadan and Pulau Ligitan of the Celebes Sea , as well as Pulau Batu Puteh of the Strait of Singapore . For the claim of some islands and reefs of the Spratlys , Malaysia's basis is that those islands and reefs are "on its claimed continental shelf" . However, this kind of basis is contrary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land dominates the ocean" . In the disputes of the two small islands of the Celebes Sea,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has recently judged their sovereignty to Malaysia according to the continually actual jurisdiction . This case will henceforth set an example for solving similar international disputes .

Key words : Malaysia ; the South China Sea ; territorial disputes

责任编辑:宋 鸥